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50201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323973\_11524P001159\_1150201236\_115D200550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「身心調適假」，其課務鐘點費支應方式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224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，教育部於114年10月10日修訂生效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。並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綜上，為維護教師心理健康與形塑友善職場氛圍，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無須由教師負擔，教育部並協助補助各地方政府相關經費，確保教師福祉獲得全面保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23 文  
交 09:11:08 章

